

認為須循研究及國際諮商之途徑，促進對於此類問題之充分審議，

一。爰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各國政府有依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五七F（十八）第三段將商品問題提請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注意之機會；

二。鑒悉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〇（二十二）；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就其目前工作範圍，並參照秘書長在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開幕詞⁹有關部分及大會第十一屆會第二委員會辯論，特別審議當前國際商品問題對於世界經濟穩定之重要；

四。請秘書長在所有資源範圍以內，繼續充分協助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工作，尤其充分協助該委員會建議編製研究報告之工作。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〇(十一) 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

大會，

深信資本向發展落後國家擴充流入，對於此等國家經濟之改進自有貢獻，尤因先進與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率目前頗有差別，當可促進和平，並促使所有國家益臻繁榮，

念及各方日益希望聯合國在資助經濟發展方面，尤其在為不能自行清償之方案籌措資金方面，多多採取行動，

憶及自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〇（五）通過以來，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已由大會密切研究多年，各專設委員會與各方專家會就此問題提出意見，

業已審查大會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三（十）所設專設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議提出之臨時報告書，¹⁰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一九A（二十二）表示希望大會於第十一屆

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第九三四次會議。

¹⁰ A/3134 and Corr. 1 and 2.

會時討論繼續採取何種步驟，可以促使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及早設置，

一。嘉許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擬具臨時報告書所完成之工作；

二。請專設委員會根據各國政府對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三（十）所附問題單所提答覆中表示之意見，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前就設置此種特別基金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各專設委員會與專家小組之報告書以及各方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議及大會第十一屆會議期間提出之建議；

(a) 擬定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可以據以設置以及規約可以據以草擬之各種法律體制；

(b) 指明聯合國經濟發展基金運用方案可能供給資金之計劃種類；

(c) 將依上文(a)(b)分項所載指示擬具之補充報告書，連同大會決議案九二三（十）所請提出之最後報告書，一併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議；

三。授權專設委員會將各國政府願就聯合國主持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予以經濟協助一事所提出之有關建議或提案，附入最後報告書；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專設委員會之最後及補充報告書，連同有關可以促使國際經濟發展基金在聯合國範疇內及早設置之其他步驟之任何建議，遞送大會第十二屆會議；

五。請會員國政府及秘書長對專設委員會予以一切必要之協助。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一(十一) 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之組成

大會，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九二三（十），由十六國政府代表組成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已依該案設立，

備悉自專設委員會設立以來，聯合國會員國數增加頗多，

認為專設委員會之組成應更足以反映聯合國之現有組成，

復認為欲求確實足以代表各地區以及各種經濟社會組織，以符上述目的，實宜增加專設委員會之委員國數，

一。決定將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委員國數由十六增至十九；

二。請大會主席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九二三（十）之規定，再從聯合國新會員國中指定委員國三國，出席專設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大會主席指定義大利、日本及突尼西亞出席專設委員會。於是專設委員會委員國如下：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埃及、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義大利、日本、荷蘭、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一〇三二（十一） 國際租稅問題

大會，

深知私人投資對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供給，至為重要，

復覺應採適當措施以維持或建立有利於國際私人資本流動之環境，

案查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四（九）列舉會員國為刺激國際間私人資本流動所應採取之手段，會員國在本國制度範圍內採取足以逐漸減低國際重複課稅之財政措施，以求國際重複課稅終予完全取消亦為其中之一，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五（九），請秘書長以加速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為目的，繼續研究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對外國投資所得——尤其在發展落後國家所得——之徵稅辦法，並於此種研究內徵引各國政府對秘書長所提關於外籍國民、資產、交易所徵賦稅之問題單所送

覆文之分析，並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議秘書長報告書後，將審議結果遞送大會，

一。備悉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提交之研究；

二。歡迎若干國家藉國家立法及國際協定辦法取消或減少國際重複課稅所獲之進展；

三。請秘書長在實際可行範圍儘速完成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五（九）規定從事之研究，並將研究結果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四。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審議此類研究可能達成之結論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三（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

A

大會，

承認工業化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所必需，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及五二二（六），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要依據此等決議案所從事之工作，特別是理事會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之決議案，理事會所核定之有關方案，秘書長所撰之“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之過程及問題”¹¹研究報告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撰之特種研究報告，

備悉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完成之工作，

首鑒於發展落後國家激勵工業化藉以確保經濟健全平衡發展所表示之積極重視，復鑒於工業化國家明白表示為此目的進行合作之意願，

一。表示嘉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就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所從事之工作，並促請彼等繼續優先注意此等問題；

二。請各會員國密切注意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就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業已進行及正在進行之各項研

¹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 II. B. 1。